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 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 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 变更日期及衔接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务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利润”项目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需将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中符合要求的政府补助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，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